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战略升级规划的需要，同时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德东（东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南京锐麦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念祖先生、洪伟先生持有的南京锐码毫米

波太赫兹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计70万元注册资本，占研究院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.00%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奥 关新红 伍刚

2019年4月2日